

大豐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簡章

- 一.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. 課程內容：以「回家作業指導」為主，不做超前進度教學。
- 三. 人數：低年級每班 18~20 人，中、高年級 20~22 人。人數不足不開班，或跨年級混合編班；每班額滿後列入備取。
- 四. 上課時間：自開學日至休業式前一日，遇國定假日、補休日、週六補課日，課後班皆不上課，詳細時間如下表。

年級	一、二年級	三、四年級		五、六年級	
星期	一、三、四、五	一、二、四	三、五	一、二、四、五	三
時間	12:00~16:00	16:00~17:30	12:00~17:30	16:00~17:30	12:00~17:30

- 五. 費用：各年級依實際上課日數核算費用(不含營養午餐費)，詳如下表。

年級	一、二年級	三、四年級	五、六年級
費用	約 7500	約 9300	約 7500

- 六. 報名方式：

1. 5/15(四)10:00~5/25(日)18:00 **點選**各班導師轉傳家長群組之 google 表單報名。(※5/15 早上十點前不接受報名)。

2. 「依表單報名先後順序」錄取名單，每班額滿後開始列入備取，備取若遞補上，將個別依序通知。**錄取名單將於 114. 6. 12 公告於大豐國小網路首頁>家長專區。**

3. 報名後若**放棄**，5/25(日)前，請務必重新填寫表單，並於備註選填「放棄」；報名後若於 5/26(一)之後放棄，請務必通知導師或致電 22192619-813 設備組長賴老師，以便將名額轉讓其他人，謝謝。

- 七. 收費方式：報名錄取者，開學後將由總務處印製繳費單，請家長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- 八. 政府補助：具備下列三種身份之學童由政府全額補助，(1)低收入戶子女(2)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殘障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)(3)原住民學生，不符補助資格或無法於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，將視為一般生須全額繳費。

- 九. 備註：

1. 中途退班之學童，家長須事前告知教師並提出申請，依相關規定計算辦理退費。
2. 為維護學生權益、保障師生安全，並使課程順利進行，如個別學生課間行為嚴重干擾他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將依照比例辦理退班及退費。